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同步視訊)

參、會議主席：余委員兼召集人佩瑾

紀錄：孫鴻鈴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

一、本次會議出席情形：第 10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 15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 14 人(含機關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計 5 人)，已足法定開會人數；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處)派員出席。

決定：洽悉，推動性別平等為行政院重要施政方向，請本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務必撥冗親自出席，展現對此業務的重視。

二、案由一：11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一) 行政院性平處函復本院 11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略以：
「有關本處所提意見，請納入未來計畫推動時參考，並於 115 年 3 月底前公布於貴院網站」

(二) 成果報告經本次會議備查後辦理公告。

決定：洽悉，請各處室將行政院性平處意見納入未來計畫推動參考。

三、案由二：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結果。

(一) 本院總分為 93.31，優等，較前次進步 4.96 分。

(二) 各評核項目之得分情形及綜合建議事項(略)。

決定：洽悉，請將考核委員與性平處提供之建議，分送相關處室參考精進；並針對本次考核未盡理想或需精進之項目，另召開內部會議檢討。

四、案由三：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115 年度規劃辦理情形。

(一) 院層級議題：

1. 性別議題 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本院列管所屬委員會現有 15 個，經查 12 個委員會組成性別比例皆達 40%；「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廉政會報」(4 月 30 日屆期)及「永續發展及景觀諮詢會」(原「景觀諮詢會」)刻正辦理委員改聘(派)遴選事宜。

(2) 115 年度應達性別衡平之委員會計 9 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諮詢會」、「專業人員甄審委員會」、「專業人員考核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合作開發商品審查會」、「品牌授權商品審查會」、「駐警隊考成會」)，經查 9 個委員會組成皆達性別衡平(50/50)，另有「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亦達性別衡平，故績效指標(所屬委員會性別衡平性達成率)現達成率為 67%，已逾年度績效指標值。

(3) 至有關召開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諮詢會議，邀請不利處境者(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決策與諮詢乙節，規劃於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2. 性別議題 2：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 本項績效指標為「民眾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接受度」(年度目標值為 80%)，具體做法包括「以性別議題展覽為主軸，辦理博物館與多元性別相關之論壇、講座、研討會或座談交流等推廣活動，並納入學習成效評估，包含學員對性平意識提升與滿意度之調查，以檢視推動成效，深化公眾對性別權益的理解和尊重」。

(2) 目前辦理處室及內容待決。

(二) 部會層級議題：各項性別議題及其績效指標的規劃時程與內容(略)。

決定：

- 一、持續追蹤尚待改選的 3 個委員會，以確保其符合性別比例規範。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諮詢會議之辦理，本屆由南部院區接辦。請展示服務處將 114 年於北部院區開會之身障團體(委員)建言統整移交南院處，並提示歷年辦理優勢與 115 年精進重點。後續更新資訊請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報。
- 三、關於提升「民眾對多元性別的認識度與接受度」的績效指標，另召開內部會議針對本院如何透過展覽回應多元性別議題進行專案討論。

- 四、請相關處室參考考核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思考如何精進社群媒體與貼文的成效評估機制，設計更活潑且能真正觸及民眾反饋的互動與評估機制。
- 五、南院處「自辦性別分析報告」的規劃時程不符年度績效指標要求，可參考展示服務處自辦處理數據的經驗來加快流程，請南院處與委託的外部單位(中正大學)再協調，或於內部會議討論解決方案。
- 六、登錄保存處原提議針對「駐衛警察隊員甄選」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然115年並無招募計畫，故請重新研議以其他計畫辦理，並將此案列為內部會議討論議題。
- 七、在委外廠商與志工的性平意識培訓規劃上，請展示服務處將已有規劃問卷與收集回饋意見的具體作法與資料，提供給南院處作為辦理參考。

五、案由四：擴大性別統計建置項目(不利處境者分類)及 114 年度自辦性別分析報告辦理情形。

- (一) 展示服務處報告(略)。
- (二) 南院處報告(略)。

決定：

- 一、另行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深入討論，邀請委員針對這份性別調查與分析報告進行深度的探討與檢討。
- 二、請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未來應將調查分析數據，進一步轉化為具體的動線規劃或輔具增設等實質改善措施，俾精進提升博物館服務。

陸、討論案

案由：建請邀請劉斐玟研究員於本年度蒞院進行專題演講，配合其新書發表，介紹其多年研究湖南省江永女性文字「女書」之成果與未來策展規劃，深化本院性別議題之學術與展示對話(書畫文獻處提案)

說明：

- (一) 學術背景與新書契機：

劉斐玟研究員長期研究湖南江永地區女性專屬文字「女書」，114年12月出版關於最後一代女書傳人何豔新之生命史與文化傳承議題之新書。女書為當地未受正規教育婦女所創造，用以彼此傳情訴苦、書寫姊妹情誼與生命經驗之文字系統，具有高度性別文化意義。

(二) 與本院典藏之對話可能：

1. 文本內容層面：女書多書寫婚嫁離別、女性情誼與生命哀感，可與本院所藏閨怨詩、女性書寫文本互相比較，觀察不同文化脈絡下女性抒情表達之異同。
2. 書寫形式層面：近年女書書寫融入書法元素，形式轉化值得關注。此可與本院所藏古代佛、道教女性信徒抄經文本參照，探討女性在宗教與文化實踐中的書寫行動與身分建構。
3. 博物館策展層面：劉研究員曾任民族所博物館館長，對少數族群文化展示與性別議題策展具實務經驗，並預計於民族所博物館辦理女書相關展覽，可與本院策展與教育推廣同仁交流相關構想。

(三) 活動形式：專題演講一場(90 分鐘)，可認列性平相關學習時數；對象為本院同仁、外界學者及有興趣民眾。

(四) 延伸規劃：會後可與院內策展、研究、教育推廣同仁進行小型交流座談，亦可研議未來跨館合作之可能性。

決議：本案請積極推動執行；後續分工請書畫文獻處、綜合規劃處及人事室逕行協商，於後續內部會議中釐清。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10分。

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案由一：11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發言紀要

無。

案由二：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結果。

發言紀要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針對「低於同組平均分數」等考核項目，所有意見須發給各單位參考，會後再召開內部檢討會議。

案由三：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115 年度規劃辦理情形。

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針對多元性別展覽之規劃，若要針對每一個性別主題皆辦理專門展覽，實務上執行難度較高。因此，建議採用議題融入的方式來思考。以今年度既有或規劃中的活動為例，後續將討論的「女書」相關提案，即可進一步探討其中所蘊含的女性情誼與多元性別關係；此外，如「看得見的紅樓夢」等特展，亦非常適合帶入多元性別的探討面向。透過將性別議題自然融入既有文物展覽的價值脈絡中，不僅較容易達成指標，也能讓文物的展出更具當代性別意識的意義。

黃怡翎委員：

有關院層級議題之多元性別相關推廣項目尚待規劃執行乙節，本日議程當中的討論案(關於邀請「女書」研究者)，可將多元性別議題融入展覽推廣，是值得後續延伸落實的提議。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社會各界對本院展覽寄予厚望，各類意見涵蓋親子教育、文物研究突破，以及透過文物回應當代性別議題等多元期待。以南院近期舉辦之地緣政治相關展覽為例，即是本院回應時事議題的具體展現。鑑於展覽內容需兼顧多元平衡，即使無法單一以性別議題為主軸，亦不應忽視性平視角之關注。針對如何均衡配置各類展覽議題，將另行召開內部會議研商。

委員提到的「看得見的紅樓夢」特展，以及南院現有的妙色展、明(116)年規劃推出「天后好忙」展覽，都是可以帶入性別議題的展覽。

南院處于秉儀科長：

關於教育推廣活動中融入性別意識之辦理情形，南院處延續去年的執行經驗進行規劃。去(114)年度本處將性平業務與展覽、教育推廣活動相融合，並與鄰近的三所完全中學（其中包含國小部）合作，成功將參與對象涵蓋至各個年齡層。在活動成效上，年紀較小的學童表現較為表淺，但高中生群體則展現出較高的性別意識，能夠清楚寫下並表達對自我形象的期待。

針對今(115)年度的規劃，我們將教育推廣的重心放在與高中學校合作；活動不僅將包含手作體驗，更規劃了人物裝扮環節；透過此「妙色」展覽所提供的提示，期盼能引導參與的學生提出關於性別的想法與創意。

展示服務處呂憶皖研究員兼科長：

針對如何在教育推廣活動中融入性別視角並有效收集觀眾回饋，展示服務處目前朝幾個方向進行規劃與精進。在舉辦親子或學校教育推廣活動時，不侷限於收集家長的意見，而是希望能從更廣泛、多元的角度，同步收集學童、老師及其他參與者的真實回饋；再者，今(115)年度將針對問卷調查中的複分類(如不同群體的交叉比對)進行優化，同時也期盼委員們能提供專業建議，協助展示服處在這個環節做得更加精進；在成效評估方面，期望能同時兼顧「量化」與「質性」分析。未來除了傳統的結構式問卷外，將會在活動參與過程中，增加「開放式對談」的互動方式，藉由非限定框架的交流，收集到觀眾更深度的質性資料與想法。

行政院性平處賴如琳科員：

從本次的性平業務考核成績中可以看出，故宮同仁在推動性平業務上非常精進與用心，值得肯定。

呼應林綠紅委員與主席的意見，外界對故宮有多面向的期待（包含親子等各項客群），不必然要侷限於辦理專門聚焦「性別」的單一特展。性別議題無所不在，可以自然融入於每一項展覽與議題中。其次，從書面報告中看到南北院區針對「新住民」與「女性移工」規劃了教育推廣活動，故宮不僅用心拓展這類受眾，還積極與周邊學校及資源連結。建議在這些活動中，可以向觀眾介紹院藏文物在不同時代下的性別角色或女權的演變脈絡。

此外，建議在活動中鼓勵參與者建立互動模式，例如引導這些新住民或女性移工朋友，分享其原生家庭的性別觀念或實際生活經驗，期望藉由這樣的交流與對話，進一步提升其性別敏感度，並達成實質的培力與增能作用。

案由四：擴大性別統計建置項目(不利處境者分類)及 114 年度自辦性別分析報告辦理情形。

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建議針對調查報告中發現的具體設施問題(例如廁所缺掛勾)，立刻訂出時程盡速解決。

黃怡翎委員：

由於會前未能事先取得完整的書面報告，導致線上參與時僅能透過螢幕觀看，較難完整吸收報告內容。針對調查報告所凸顯的無障礙設施痛點，建議故宮可借鏡文化部的實務作法，主動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入院實地體驗各項設施；院方可根據這些真實使用者的回饋，規劃出具體的「短期、中期、長期」改善時程表，讓無障礙環境的優化能按部就班地落實。

吳志光委員：

對於報告中「父親帶女兒如廁」的案例印象深刻，反映一般男女廁所缺乏「親子友善」設施的問題，肯定質性調查能發現這類真實困境，讓故宮可進一步改善。

行政院性平處賴如琳科員：

南北院區觀眾調查內容詳實，經研讀網站資料，其內容相當豐富。除量化數據外，今日口頭報告中由數據推導出的性別觀點與建議措施，實較網站資料呈現之單純數據更貼近性平推動核心，建議補充納入。針對北部院區調查報告將父親帶女兒如廁等情境標題訂為「跨性別」，建議修正為「不同性別之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需求」，以符實際。此外，呼應主席指示，性別統計分析應導向場館空間規劃與導覽品質之精進，如增加輔具數量、優化動線，或針對新住民、原住民增設多元語言導覽(指引)等，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展示服務處賴鼎陞助理研究員：

感謝性平處提供之意見。然實務執行上確有困境，因院內目前缺乏具備性別研究背景之人員，撰寫報告時雖反覆查閱，仍難以確認用詞之準確性。先前於質性訪談時雖曾請益專家，但受限於專家之專業領域不同，且後續諮詢資源有限，

導致撰寫性平報告時仍存在諸多疑慮。以原住民男性(生理)之同性婚姻稱謂為例，在定義與稱呼上即面臨難以落筆之困難。故建議未來能針對專有名詞提供更具體的指引，並評估引入外部專家協助之可能性，以健全本院性別研究之專業度。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感謝同仁誠實說明執行研究調查的過程和困難。性別平等業務為行政院積極推動之政策，故宮亦應與各界同步，透過持續學習以因應時代潮流。同仁無須因不熟悉專業領域而感到受挫，若能每日吸收新知並有所精進，即是難能可貴的過程。

至委員提及北部院區廁所改善事宜，因館舍建築已有 60 年歷史，為回應現代需求，目前採取於廁所外部加註「多功能」標籤之過渡方案，然內部設施確實仍不夠周全。歷屆性平委員所提之策進意見，原計畫納入北院整擴建工程一併改善，惟因該工程進度延宕，目前將先行針對現有廁所進行內部功能補強與標示優化。

針對委員未預先收到報告資料，深表歉意。同仁在報告準備與業務處理上已付出諸多努力，內容仍有諸多值得深入研商之處，故規劃另行召開兩場會議，包括專門針對本次性別調查與分析報告內容進行深入討論，以及針對院內性平業務推動、性別意識提升及權責分工等進行檢討與研議。

貳、報告案

案由：邀請中研院劉斐玫研究員專題演講及交流案。

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針對「女書」相關講座之規劃，若僅侷限於院內同仁或少數民眾參與實屬可惜。依過往辦理經驗，建議適度擴大參與對象，邀請更多社會大眾共同學習；因「女書」在國際研究領域已具備關注度，且擁有相關紀錄片等豐富資源，故在規劃上，建議不僅限於專題演講，更可嘗試與本院書畫典藏及文化脈絡進行深度串聯。

此外，針對多元性別議題方面，女書之文本內涵涉及大量關於女性不願結婚、拒絕離開家鄉融入夫家，以及深厚女性情誼之書寫，此種情誼在當代視野下，未必僅限於一般友誼，具有極其豐富的面向可供思考。因此，建議在建構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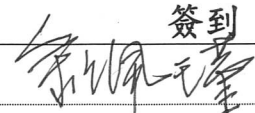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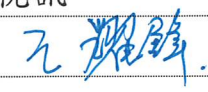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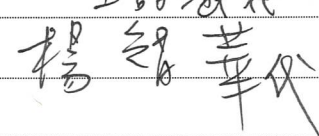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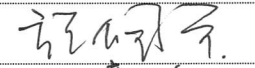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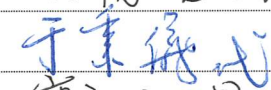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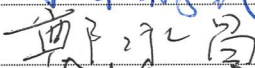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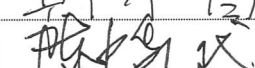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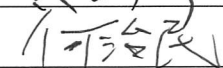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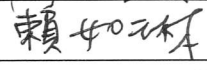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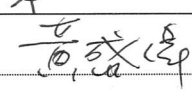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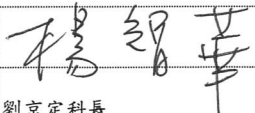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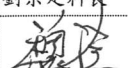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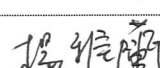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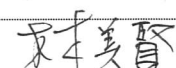
性別議題之討論構面時，可將女書之文化意涵納入參考，以提供更具深度的討論視角。

余佩瑾委員兼召集人：

書畫文獻處已提出具體建議，且已獲得院外委員之支持，內部即應積極配合執行。若針對承辦分工存有異議，請書畫文獻處、綜合規劃處及人事室三個單位先行釐清並協調分工細節，於後續內部會議再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單

- 壹、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 貳、會議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余委員兼召集人佩瑾
- 肆、出席/列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按委員名冊序號排列)	余委員兼召集人佩瑾	
	林委員綠紅	視訊
	黃委員怡翎	視訊
	吳委員志光	視訊
	王委員耀鋒	
	張委員嬋娟(兼執行秘書)	公出(視訊)
	吳委員曉筠	王詩涵代
	何委員炎泉	
	林委員國平	
	施委員佩瑩	
	王委員芸芬	呂憶皖代
	彭委員子程	
	鄭委員永昌	
	謝委員俊科	
黃委員莉婷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何治民簡任編纂兼科長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賴如琳科員	
本院各處室	綜合規劃處黃盛偉編纂兼科長	
	器物處	王詩涵助理研究員代理吳曉筠委員
	書畫文獻處	
	登錄保存處	劉京定科長
	行銷業務處	 
	展示服務處	呂憶皖研究員兼科長代理王芸芬委員出席
	南院處	
	數位資訊室	
	人事室	 
	政風室	